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i)根據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

* 僅供識別

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秀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刊發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